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3〕07第0003号

关于瑞麟生物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及兽药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麟生物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瑞麟生物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及兽药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元路777号11号楼，根据企业承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研发兽药片剂、滴剂、膏剂、吸入剂60批次（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2〕98号）中一次性医用包装材料500千克/年予以放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

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208-320563-89-01-602986)

抄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